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的高级管理人员 汪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 不超过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 汪沛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 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汪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 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汪沛先生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汪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汪沛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